

徐州昌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皓检 (验收) 字第 (027) 号

建设单位: 徐州昌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徐州昌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852179169	电话:	0516-8399686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1000	邮编:	221000
地址: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庙镇孤山市场，工人村路东侧	地址:	徐州市淮海食品城维维市场 3号楼1号楼B区451-A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件：

- 1、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企业声明
- 3、环评批复
-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5、危险废物台账（部分）
-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资质
-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相关说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 3、企业平面布局图
- 4、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昌鑫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道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结构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					
法人代表	蒋继礼	联系人		李明		
联系电话	15852179169	邮编		221000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经济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文 号	徐开环表复 [2018]70 号	时 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20%
验收监 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12、《徐州昌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关于对徐州昌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8]70 号)徐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切割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坡口切割烟尘、打磨粉尘执行颗粒物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需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pH6~9、 $\text{COD}\leq 400\text{mg}/\text{L}$ 、 $\text{SS}\leq 3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leq 35\text{mg}/\text{L}$ 、 $\text{TP}\leq 4\text{mg}/\text{L}$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总量控制评价指标

该项目总量控制评价指标见表 1-1。

表 1-1 总量控制评价指标

废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徐州昌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的企业。2018 年 3 月，徐州昌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租赁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的新星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切割下料、机加工等，无焊接工序、表面处理工序。

2018 年 6 月徐州昌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昌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徐开环表复[2018]70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2-1。

表 2-1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2080 小时

3、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道西侧新星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厂房建筑面积为 1238m²。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238m ²	租赁，钢结构，已建成	租赁现有厂房	
	办公	200 m ²	混凝土结构，租赁现有	租赁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10 万 kw-h/a	供电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	
	供水	208t/a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该项目生活用水 80t/a	
	排水	/	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 166t/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排水量 65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大庙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废气治理	/	切割烟尘经 1 套滤芯式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气割烟尘、打磨粉尘共采用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割烟尘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采用干式除尘柜处理。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	外售	外售
		危险废物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危险废物 豁免类)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	厂界达标	厂界达标	

4、实际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各项环保措施及其投资明细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内容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废气	滤芯式高效烟尘净化器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5 万元	脉冲滤芯除尘器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5 万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脉冲除尘器、干式除尘柜	
噪声	噪声控制	2 万元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2 万元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1 万元	固废暂存间	1 万元
排污口综合整治	排污口规范化	2 万元	排污口规范化	2 万元
合计		30 万元	合计	30 万元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控切割机	GSD-6000II	2	数控切割机	GSD-6000II	2	0
2	锯床	双立柱卧式 GZ4235	2	锯床	双立柱卧式 GZ4235	2	0
3	半自动气割机	CGI-30 (改进型)	2	半自动气割机	LGK100Z	2	0
4	摇臂钻床	Z3050*16/1	2	摇臂钻床	Z3050*16/1	2	0
5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A	1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A	1	0
6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42A	1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42A	1	0
7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200/2500	1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200/2500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料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5000 吨	/
2	易损件	2 吨	砂轮、刀头等
3	液压油	0.5 吨	/
4	切削液	0.4 吨	/
5	润滑油	0.05 吨	/

2、水及能源消耗量

该项目能源消耗见表2-6。

表2-6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情况消耗量
水（吨/年）	208	80
电（千瓦时/年）	10 万	10 万

3、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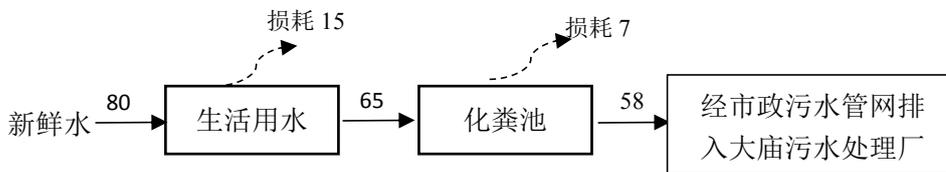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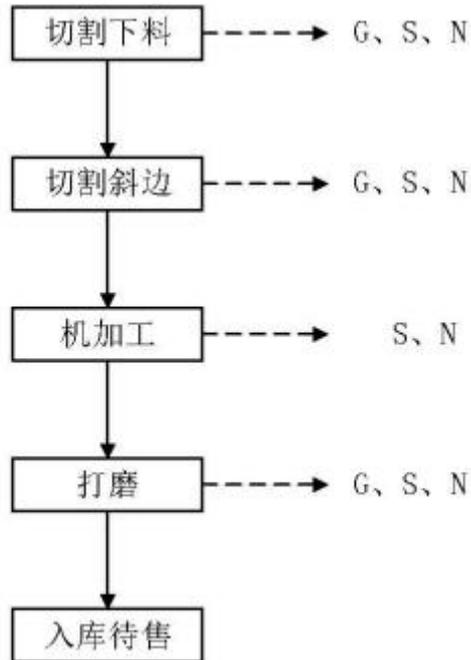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该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图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2.1 切割下料：使用 2 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将采购来的钢板、型材进行切割处理，使其达到产品的规格要求，该过程因切割钢板会产生粉尘和固体废料、机械噪声。

2.2 切割斜边：本项目使用 2 台半自动气割机，对部分产品进行斜边切割，该过程因切割钢板会产生粉尘和固体废料、机械噪声。

2.3 机加工：对采购的原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进行车加工、铣加工、钻加工等机加工，加工成产品要求的零部件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固废、机械噪声等。

2.4 打磨：使用手动砂轮机对部分产品表面不合格处进行打磨处理，打磨时产生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固废、噪声。

3、项目变动情况

(1) 环评及批复要求：切割斜边、打磨工序废气经可移动式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

实际建设：切割斜边工序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采用干式除尘柜处理。

(2) 环评要求：生活用水量 208t/a。

实际建设：项目实际运行时，生活用水量 80t/a。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化
1	可移动式高效烟尘净化器	脉冲除尘器	否
2	可移动式高效烟尘净化器	干式除尘柜	否
3	生活用水量 208t/a	生活用水量 80t/a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采用等离子切割机(集火焰于一体)对钢板、型材进行切割，会产生切割烟尘。项目产生的切割烟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烟尘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气割烟尘

该项目在对部分产品进行斜边切割时，采用半自动气割机，会产生少量气割烟尘。气割烟尘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粉尘

该项目使用手持小型砂轮机对工件表面不合格之处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细小的颗粒物。打磨粉尘采用干式除尘柜处理，打磨粉尘中颗粒物的质量变化范围较大，较重的颗粒物沉降较快，无法被废气收集装置捕集，经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粉尘排放方式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切割	切割烟尘	滤芯式高效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脉冲滤芯除尘器器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气割	气割烟尘	可移动式高效烟尘净化器	脉冲除尘器
		打磨	打磨粉尘	可移动式高效烟尘净化器	干式除尘柜



图 3-1 切割下料工序脉冲滤芯除尘器



图 3-2 切割斜边脉冲除尘器



图 3-3 打磨工序干式除尘柜

2、废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主要噪声源来源于切割机、锯床、钻床、台铣床和折弯机等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8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固废：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金属废料（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易损件，机械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达到一定数量后外售。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达到一定数量后外售。
3	废易损件	一般固废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8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豁免类)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图 3-3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切割烟尘经滤芯式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烟尘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38kg/h,排放浓度为 4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 3.5 kg/h，排放浓度 120mg/m³）。

气割烟尘采用 2 台移动式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采用 2 台移动式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经净化器处理后的打磨粉尘排放方式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浓度 <1.0mg/m³ 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15m、西厂界外 50m、南厂界外 30m,北侧不设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禁止新建上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运营后，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大庙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要求。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主体工程已经建成，尾水均已排入尾水导流工程，对京杭运河水质不产生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切割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为 55.45t/a，其中一般工业固废 52t/a，危险废物 0.85t/a，生活垃圾 2.6t/a。一般工业固废企业自行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本项目可做到固废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总量控制

本次环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粉尘 0.23t/a。

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67\text{t/a}$ ；COD $\leq 0.047\text{t/a}$ ，SS $\leq 0.017\text{t/a}$ ，氨氮 $\leq 0.0047\text{t/a}$ 、TP $\leq 0.0007\text{t/a}$ 。

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leq 167\text{t/a}$ ；COD $\leq 0.008\text{t/a}$ ，SS $\leq 0.0017\text{t/a}$ ，氨氮 $\leq 0.0008\text{t/a}$ 、TP $\leq 0.00008\text{t/a}$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徐州昌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
2	项目等离子切割烟尘经滤芯式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割烟尘，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等离子切割烟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割烟尘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采用干式除尘柜处理。；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音、减振，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规定要求。	项目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转移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规定要求。
5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15 米、西厂界外 50 米、南厂界外 3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气筒。
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按核定量执行。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3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1、验收监测过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确认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符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

3、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现场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和校准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大气综合采样器流量经皂膜流量计校准合格后投入使用；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校正，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气监测

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切割机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1.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下风向 1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下风向 2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下风向 3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1.2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监测 2 天
厂界西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监测 2 天
厂界北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得出生产工况为 80%，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6157-199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该项目验收监测仪器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所用仪器	规格/型号	是否检定/校准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155DU	是	HX-02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是	HX-044

3、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详见表7-3。

表7-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监测人员	岗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1	王明聪	采样员	HXJC014
2	王晴晴	采样员	HXJC030
3	朱满亚	采样员	HXJC027
4	姜 争	采样员	HXJC016
5	陈蒙	实验员	HXJC024
6	李岩	实验员	HXJC023

4、验收监测结果、总量达标分析及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结果依照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皓检（综合）字 第（258）号检测报告统计并分析其达标情况。

4.1 废气

4.1.1 监测期间气象信息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方法的要求，具体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信息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H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4.6~17.3	1017	74~81	东南	1.1~2.3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6.1~17.9	1022~1023	43~48	西北	1.9~2.1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83	1.0	达标

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7-6。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次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净化器 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131	1.39	/	/	/	/
	第二次	颗粒物	126	1.25	/	/	/	/
	第三次	颗粒物	136	1.48	/	/	/	/
	第四次	颗粒物	130	1.44	/	/	/	/
	第五次	颗粒物	129	1.34	/	/	/	/
	第六次	颗粒物	109	1.24	/	/	/	/
净化器 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6.55	6.80×10 ⁻²	120	3.5	达标	95
	第二次	颗粒物	8.14	8.51×10 ⁻²	120	3.5	达标	93
	第三次	颗粒物	5.01	5.13×10 ⁻²	120	3.5	达标	97
	第四次	颗粒物	4.52	4.53×10 ⁻²	120	3.5	达标	97
	第五次	颗粒物	6.17	6.25×10 ⁻²	120	3.5	达标	95
	第六次	颗粒物	7.16	7.38×10 ⁻²	120	3.5	达标	94

监测期间切割烟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2、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监测值	夜间标准值
2018.10.25	东厂界	60.2	65	50.2	55
	西厂界	61.1		49.9	
	北厂界	60.5		50.4	
2018.10.26	东厂界	60.5		50.4	
	西厂界	60.8		52.1	
	北厂界	60.3		50.7	

1. 气象参数: 2018.10.25 风向: 东南; 风速: 1.7m/s; 天气: 多云。

2018.10.26 风向: 西北; 风速: 2.1m/s; 天气: 晴。

2. 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东、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7-8。

表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工段	两日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合计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切割粉尘	6.44×10^{-2}	2080	0.13	0.13	0.2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1.1 运转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2 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量较少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南厂界与邻厂一墙之隔,厂界外一米在邻厂内,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达到一定数量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有危险标识),交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3t/a,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0.23t/a)。

综上所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建议

1、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设备噪声的维护保养和厂区及周围绿化植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4、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合规处置。

